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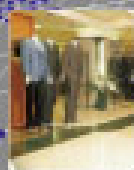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Far Eastern Textile Ltd.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 Mind Set for Future



97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 6
-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3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14
- 五、九十六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18

####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19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20

#### 討論事項

- 一、盈餘增資發行新股案.....23

#### 臨時動議.....25

####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27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3

#### 附 錄

-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第二十二屆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35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36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37

# 報 告 事 項

# 一、遠東紡織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石油破百，黃金飛漲、原料飆升、天氣異象，2007年全球產業接受嚴峻的考驗。遠東紡織無畏詭譎多變的局勢，創新致勝，挺進2008年，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2007年影響全球經濟的成因，在2008年亦將考驗各產業：國際原物料節節高漲；主要能源—石油，迭創歷史新高；黃金、白金等金屬近幾季以來，不斷攀天價；小麥、玉米等農產品生產劇減，衝擊畜牧業，也為民生物價飆升推波助瀾；反常的氣候，影響工商業運作及民生，重傷經濟發展。全球經濟如骨牌般，環環相扣，緊密相連。

快速馳騁的通訊系統使資訊流通公開透明、知識管理及經濟活動的複製腳步更加飛速，「全球化」的趨勢日益擴散，企業營運的各環節都與全球互相牽制。領軍世界經濟的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延燒，金融機構緊縮銀根，造成全球股市紛紛下跌，消費者信心指數跌至兩年來新低，如滾雪球般地，影響範圍越來越大；房市交易停滯、信用危機，使經濟成長趨緩。歐盟成員漸增的歐洲，左右世界經濟活動愈深，歐元實行以來，在去年持續升值創高價。主要石油產區的中東，依舊內外戰頻仍，原油生產成為對外談判的籌碼，加上OPEC減產、增產的決議波動，使各國進入能源大戰。以農產品外銷為主的澳洲，發生乾旱後，重挫全球糧食市場。已然成為全球經濟成長引擎的中國大陸，因十三億人口的強大內需，其經濟地位已從全球工廠，成為世界各國覬覦的消費市場。2008年奧運可望帶動消費持續成長，然而年初罕見的大雪災造成缺煤、限電的危機，加上人民幣升值、通貨膨脹壓力加速上升，卻也抵銷中國大陸正在起飛的經濟活力。力求經濟突破的台灣，政經環境動盪，產業政策波動，通貨膨脹不斷衝擊，在在升高經營的壓力。樂觀的是，交通等大型公共建設持續進行，高鐵通車、雪隧通行，為一日生活圈的美好藍圖奠立良好的基礎，往來的方便性也創造出速度經濟。

遠東紡織以領先的策略，跳脫競爭的框架，穩守本業核心價值，積極經營投資事業版圖，2007年經營績效突破以往，獲利創歷年來新高。另一方面，由於長期關懷社會，投注社會公益事業，並贊助公益活動，2007年更贏得DHL與中國時報合辦的第五屆台灣企業獎的「最佳社會貢獻獎」，深受各界的肯定與讚賞。

## 貳、經營績效

遠東紡織視野高瞻、格局宏觀，以核心產業奠定厚實根基，積極拓展事業版圖，整合集團各領域產業，創造最高的利潤，充份發揮土地資源價值，建立不可撼動的產業地位。2007年營收獲利創新高，營業收入

為491億元，大幅超越去年表現，較2006年增加24%，預算達成數為114%，加以彈性的財務收支策略，掌握低資金成本及高額的現金股利收入，本年度稅前淨利為113億元，稅前淨利率為23%。2007年合併營收達1,63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4%，合併淨利為173億元。在轉投資獲利的挹注下，稅後每股盈餘已達到新台幣2.54元的水準。股利經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8元，盈餘配股0.2元，合計每股新台幣2.0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 紡織本業 掌握趨勢 創造優勢

紡織核心產業由專業團隊規劃經營，無論規模、品牌、創新各領域皆為業界領導者。台灣方面，不斷提升技術、創新研發；大陸方面，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已完成一條龍規劃，經營佈局進入收耕期。為提升經營績效，台灣地區由化纖營運總部、紡織營運總部統籌管理；大陸地區則由上海、蘇州營運總部統合：上海營運總部設於遠紡工業(上海)，兼管石化與化纖產業(亞東石化(上海)、遠紡工業(上海)、武漢遠紡新材料)；蘇州營運總部掌理紡織、織染、製衣、聚酯啤酒瓶等業務，包括遠紡工業(蘇州)、亞東工業(蘇州)、遠紡工業(無錫)、遠紡織染(蘇州)、遠東服裝(蘇州)、中比啤酒(蘇州)、遠紡工業(九江)。其中，遠紡工業(上海)與武漢遠紡新材料2007年分別完成聚酯膠片產能擴充，目前擁有的膠片產能為亞洲第一，並具下游佈局的優勢，未來仍有持續擴充產能的計畫，遠紡工業(上海)2008年將積極規劃進行產業及市場評估，啟動膠片擴建計畫。亞東工業(蘇州)2007年9月正式投產，生產高附加價值工業用紡織品如工業用絲，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安全帶、輪胎簾布、篷帆布與輸送帶，其所開發超薄超寬的浸膠工業用布，成為全球少數布種供應商，獲得全球第一大輸送帶製造商Fenner Dunlop認證簽訂合作協定。鑑於聚酯瓶將取代其他包裝材料的趨勢與中國市場內需商機，2007年與比利時啤酒商Martens正式簽約，成立中比啤酒(蘇州)有限公司，首創一條龍生產方式，從客製化釀造啤酒、供應瓶胚、奈米塗層PET瓶、充填與包裝，提供客戶啤酒代工完整供應鏈服務。遠紡織染(蘇州)擴廠二期計畫已實現規模量產，因保有技術與成本的雙重優勢，擴廠計畫將逐步落實，持續擴大領先與市場佔有率。遠東服裝(蘇州)因2008年奧運效應，除接單暢旺外也不斷擴充產能，並啟動Product Creative Centre，提供設計服務，完成Total Vertical Set-up的目標。另一方面，因應中國出口成本增加，調節外銷業務至越南設廠生產。

為整合各事業體，規劃以控股形式在大陸成立遠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整體管理大陸各子公司之財務、會計、人事、採購、資訊等行政業務，在控股公司架構下，優化管理系統。

雖然大陸投資環境轉變，既有低價的勞力成本，在2008年1月企業勞動合同法正式實施後，優勢漸失，出口退稅率調降，利率、匯率上升，

環保標準提高，加上土地管制趨嚴，在在造成管理成本增加，然而本公司擴充佈局提前完成，在險峻的環境中，仍能因應創造佳績。

本公司重視環保、能源、原料政策，強力投注研發，積極在智慧型材料上突破，投入機能性紡織領域，生產特殊化與精緻化產品，成為業界的主流品牌，更奠定遠東的全球紡織領導地位。『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新產品研發及技術開發成果斐然，研發成果轉移生產線如聚酯熱縮膜酯粒、低熔點熱熔纖維、PET瓶蓋回收應用等，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也已獲得台、中、美等國專利權。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二期工程業已擴建完成啟用，除積極達成研發計劃目標，並將台灣研發經驗推動大陸地區研發全面升級，創造企業新價值。

### **土地資產 多元開發 推升效益**

遠東紡織坐擁極具開發價值的豐沛土地資源，在全省有超過二十萬坪廠房土地，其中板橋廠已進入實質開發階段，並正式成立「台北遠東通訊園區」，2007年7月動工進行開發作業，並於2007年11月取得第一棟建照，展開海內外招商計劃，預計2010年可開幕營運，將成為全球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土地增值潛力極佳，其所能開發的潛在利益可觀。除此之外，配合高鐵、台鐵、捷運的三鐵共構完成，以及台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其潛在開發商機可期，待群聚效應成形後，可望帶動周邊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增值。而原先宜蘭廠土地進行變更開發為休閒度假旅館，全案於2008年1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土地變更，預計半年內取得開發許可後，即可進行開發。

### **投資事業 藍圖擴展 成長耀眼**

本公司發展多元的轉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橫跨各大產業，包含石化能源、水泥建材、海陸運輸、紡織人纖、百貨零售、通訊網路、金融服務、營造建築、觀光旅館等，並積極投注社會公益事業，不斷以前瞻的規劃能力，整合所有資源，確切掌握時局，成功運作轉投資事業，認列高收益。佔轉投資事業最大比重的遠傳電信，持續開創新機，整合速博切入固網與寬頻市場領域，並直接投資數位聯合電信Seednet，掌握家用寬頻市場，加上投入第四代行動通訊WIMAX與開拓台北遠東通訊園區版圖，2007年在國際財經專業雜誌「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年度評比中獲「台灣區年度最佳公司治理」，是台灣唯一獲得此獎的電信公司，也連續兩年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中A+級最佳成績，並獲得2007 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表現傲視群倫，定能為本公司帶來更豐厚的投資收益。水泥事業持續受惠於大陸水泥需求擴增，獲利躍升；百貨零售事業結構調整、形象升級，營收創新高；石化產業因能源飆升，利潤水漲船高；航運則因運價大幅上揚，獲利持續強勁。遠東紡織以獨到的眼光，創新管理，再造經營高峰。

##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團隊優勢管理，卓越經營，繼往開來，擘畫致勝藍圖，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 一、整併架構 規劃產控 準備未來海外上市

為規劃整併海外投資架構，2007年1月成立遠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新事業體建置管理制度，統籌管理大陸遠紡各事業體，成為遠東紡織在中國大陸投資事業的產業控股公司，同時兼具掌握及發揮大陸公司整體資源有效分配，目標是啟動海外子公司股權整合計劃，簡化投資架構，推動旗下海外事業符合掛牌上市程序及法令，選擇在適當地點公開上市，增加海外籌資管道，建立更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股東投資價值。

### 二、延攬菁英 培訓人才 發揮優勢人力效益

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本公司延攬優秀人才，提供多元的教育訓練方案，建立「領導力躍昇計劃」，加速培育新一代優秀的接班人，將人力發展與組織目標緊密結合，推動各階層訓練計劃，與元智大學合作辦理之高階主管AMP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管理課程持續進行，並新設中階主管MP (Mini MBA Program) 課程七個模組，建立集團人才庫，儲備中高階主管人才。為配合整體營運策略、因應兩岸發展，積極規劃大陸各廠建立培訓制度，建構蘇州、上海營運總部培訓中心，並強化經營團隊，整合人力資源，建立完善的rotation program，培育全方位經營管理人才，發揮人力資源最高效能。

### 三、提升綜效 推展e-commerce 彰顯投資事業績效

本公司展開一波波集團資源整合計劃，開展投資事業，創造獲利空間，發揮投資效益，極力促成各產業間的業務交流與整合，如遠傳入股速博，整合固網事業，並開拓遠東通訊園區版圖；遠東電子商務GOHAPPY線上快樂購，聯合遠百、SOGO、愛買、數位聯合等公司，從快樂購集點卡(Happy Go)的會員基礎出發，結合實體零售體系，虛實通路並進，發揮集團e-commerce優勢。將持續提高集團綜效能力，未來定可將轉投資效益發揮極致。

### 四、聚焦環保 推動節能 開創研發產品商機

環保與能源議題全球矚目，綠色環保節能技術越來越受到重視，本公司在相關領域上投注研發，強化對環境汙染防治、生態保育、節約能源、開發再生能源等領域的研發。如開發具環保優勢的生物可分解塑膠袋、玉米纖維PLA、生物可分解共聚酯FEPOL、電子包裝用PET聚酯膠片，積極發展環保回收再生利用產業，回收PET寶特瓶並轉換成可再利用之PET回收原料，除達成廢棄物減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外，並賦予原料可二次再生利用，進一步提升製程，將回



收PET原料品質提昇至絲用級或食用級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鑑於環保與醫療持續高度發展的趨勢，本公司轉投資「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併入“生醫事業群”。其以世界先進企業的作法，首開國內回收資源再利用之例，逐步增加recycle PET使用量。因應能源議題持續發酵，也積極推動節約能源計畫，以節能宣傳、提高設備效能、資源回收、製程及流程改善等措施達到節能目標。

為創造最高利潤，積極促成研發商業化，建立商發單位，迅速將研發產品商品化，全力推展研發新產品量產計畫。

## 五、資訊升級 數位發展 啟動科技資訊管理

配合資訊化飛速的腳步，以完善的通訊整合方案，建構科技企業的優勢。持續開發e-Business應用系統，並以企業內部及外部的資源整合力量，強化企業供應鏈管理能力，建構企業資源規劃(ERP)、供應鏈管理(SCM)、顧客管理系統(CRM)。遠東紡織資訊中心2007/10獲得SAP CCC (Customer Competence Center)「客服加值中心」之認證。大陸方面則由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專業管理大陸地區各事業體資訊事務，遠資團隊於2007年通過IT服務管理的世界級認—ISO 20000，未來將積極整合台灣與大陸各事業群資訊業務，發揮管理綜效。另一方面，更重視資訊安全，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夠有效運作，2007年3月成立「資訊安全督導委員會」負責實際推動及協調之各項資訊安全事務。

## 六、關心環境 鼓勵創新 擴大公益事業發展

遠東紡織在各領域投入公益資源，包括教育、醫療、文化、科技等，發揮極大的社會影響力。如捐助成立的「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每年舉辦「有庠科技獎」，獎勵扶植國內奈米科技、通訊光電、生物科技等三大創新領域之研究發展，選拔傑出的科技人才，設立「有庠科技獎座」，落實基金會鼓勵「科技與創新」的創立宗旨，是台灣企業界獎勵科技研究的標竿；「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每年贊助文教類專案，如近年來頗受注目的「遠東建築獎」；「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捐助成立的亞東紀念醫院，2008年榮獲經濟部頒發第十八屆國家品質獎團體機關獎。遠東紡織將持續投入公益事業，樹立「深耕工業、播種公益」的企業典範。

遠東紡織洞見趨勢，掌握決勝未來的五大關鍵：速度(speed)、複雜(complexity)、風險(risk)、改變(change)、意外(surprise)，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時時發掘企業新面貌(reinvent)，再創企業新價值，融合預期力、適應力、演進力、創新力，緊扣主流新趨勢，開展宏觀大格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

(一)九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損益表

(三)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額	%	金	金額	%			金	金額	%	金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7,090,598	5	\$	2,016,583	2	2100	短期借款	\$	2,855,477	2	\$	4,808,953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455	-		21,6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99,232	-
1120	應收票據		856,005	1		636,146	1	2120	應付票據		8,828	-		23,428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099仟元後之淨額		6,772,300	5		5,511,420	4	2140	應付帳款		3,465,635	2		2,484,029	2
120X	存貨－淨額		6,535,287	5		5,589,943	4	2170	應付費用		1,711,055	1		1,332,93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5,904	-		382,98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91,781	-		-	-
1260	預付款項		540,677	-		484,936	1	2260	預收貨款		297,941	-		264,82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9,246	-		215,77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000,000	3		2,000,00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3,196	-		186,19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33,098	1		549,2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56,668	16		15,045,678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63,815	9		12,062,673	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7	-		109,355	-	2410	應付公司債		6,525,680	4		5,500,000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612,437	73		95,384,347	75	2420	長期借款		31,356,800	22		24,980,000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6,666,104	73		95,493,702	75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63,816	-		88,999	-
	固定資產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946,296	26		30,568,999	24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8,899	1		1,018,899	1
1501	土地		1,070,649	1		1,029,891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設備		6,065,777	4		6,025,512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8,089	1		1,550,290	2
1531	機器及設備		40,250,461	28		38,986,405	30	2888	遞延盈餘		50,194	-		50,194	-
1681	器具及其他設備		2,329,038	1		2,248,118	2	28XX	其他負債		615	-		268,057	-
15X1	成本合計		49,715,925	34		48,289,926	38		其他負債合計		1,318,898	1		1,868,541	2
15X8	重估增值		3,085,669	2		3,089,966	2		負債合計		53,647,908	37		45,519,112	3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2,801,594	36		51,379,892	40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39,923,463	27		38,269,737	30	2X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950,000仟股						
			12,878,131	9		13,110,155	10		；發行九十六年4,480,347仟股，九十五年						
1671	未完工程		1,870,069	1		2,186,550	2		4,349,851仟股		44,803,469	31		43,498,513	34
1672	預付設備款		87,320	-		55,465	-	31XX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835,520	10		15,352,170	12		股本溢價		932,814	-		932,814	1
	無形資產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		8,386,464	6		6,878,584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95,248	-	3210	其他		8,719	-		8,71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9,880	-		102,435	-	3260	資本公積合計		9,327,997	6		7,820,117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9,880	-		497,683	-	3280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7,061,162	5		6,231,874	5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590,281	1		595,776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766	2		3,378,85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3,625	-		347,092	-	3320	未分配盈餘		13,247,308	9		9,864,900	8
1880	農業用地		276,661	-		292,644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3,343,236	16		19,475,624	15
1890	其他		135,136	-		145,242	-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75,703	1		1,380,75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4,268,337	3		1,823,497	1
	資產總計	\$	145,593,875	100	\$	127,769,987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6,254	1		845,49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6,640	6		8,848,431	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966)	-		(60,79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471,265	10		11,456,621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945,967	63		82,250,875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593,875	100		\$ 127,769,98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720,776	101	\$ 40,200,10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74,165</u>	<u>1</u>	<u>572,80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146,611	100	39,627,300	100
4660	加工收入	<u>7,379</u>	<u>-</u>	<u>2,24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9,153,990</u>	<u>100</u>	<u>39,629,5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3,688,540	89	36,451,081	92
5660	加工成本	<u>6,714</u>	<u>-</u>	<u>2,27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3,695,254</u>	<u>89</u>	<u>36,453,356</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u>5,458,736</u>	<u>11</u>	<u>3,176,184</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6,484	6	2,381,433	6
6200	管理費用	815,607	2	752,6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0,243</u>	<u>1</u>	<u>460,7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2,334</u>	<u>9</u>	<u>3,594,766</u>	<u>9</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036,402</u>	<u>2</u>	<u>( 418,582)</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282,355	23	9,870,166	25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4,736	-	-	-
7110	利息收入	113,743	-	80,888	-
7160	兌換淨益	102,915	-	69,2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66,656	-	600	-
7210	租金收入	10,148	-	9,8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24	-	63,329	-
7122	股利收入	7,177	-	4,148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033	-	208,159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20,333	-
7480	其他收入	<u>214,034</u>	<u>1</u>	<u>175,65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953,321</u>	<u>24</u>	<u>10,502,346</u>	<u>2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4,040	2	869,368	2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5,452	-	47,48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55,361	-	-	-
752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2,957	-	722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34,000	-
7880	其他支出	<u>628,099</u>	<u>1</u>	<u>822,217</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15,909</u>	<u>3</u>	<u>1,773,791</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1,237,814	23	8,309,973	21
8110	所得稅利益	<u>93,283</u>	<u>-</u>	<u>27,210</u>	<u>-</u>
9600	純 益	<u>\$ 11,367,097</u>	<u>23</u>	<u>\$ 8,337,183</u>	<u>2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2.54</u>	<u>\$ 1.85</u>	<u>\$ 1.8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重估增值	未實現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五年初餘額	4,103,633	\$ 41,036,333	\$ 8,046,874	\$ 5,410,930	\$ 3,535,789	\$ 9,296,039	\$ 18,242,758	(\$ 632,230)	\$ 707,385	\$ 8,847,006	(\$ 419,240)	\$ 75,828,88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156,939)	156,939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0,944	-	( 820,944)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6元	246,218	2,462,180	-	-	-	( 2,462,180)	( 2,462,18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 4,103,633)	( 4,103,633)	-	-	-	-	( 4,103,633)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494,201)	( 494,201)	-	-	-	-	( 494,201)
分配後餘額	4,349,851	43,498,513	8,046,874	6,231,874	3,378,850	1,572,020	11,182,744	( 632,230)	707,385	8,847,006	( 419,240)	71,231,052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8,337,183	8,337,183	-	-	-	-	8,337,18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204,277)	-	-	( 44,303)	( 44,303)	2,544,726	273,454	1,425	8,289	2,579,314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股份調整資本公積	-	-	( 22,480)	-	-	-	-	-	-	-	-	( 22,48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8,361)	-	-	-	( 78,361)
轉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350,154	350,15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8,999)	-	-	-	-	( 88,99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 56,988)	-	-	-	( 56,988)
九十五年底餘額	4,349,851	43,498,513	7,820,117	6,231,874	3,378,850	9,864,900	19,475,624	1,823,497	845,490	8,848,431	( 60,797)	82,250,87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344,084)	344,084	-	-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9,288	-	( 829,288)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30,496	1,304,956	-	-	-	( 1,304,956)	( 1,304,95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 5,654,807)	( 5,654,807)	-	-	-	-	( 5,654,807)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523,853)	( 523,853)	-	-	-	-	( 523,853)
分配後餘額	4,480,347	44,803,469	7,820,117	7,061,162	3,034,766	1,896,080	11,992,008	1,823,497	845,490	8,848,431	( 60,797)	76,072,215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11,367,097	11,367,097	-	-	-	-	11,367,09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1,507,880	-	-	( 15,869)	( 15,869)	2,419,658	750,972	( 281,791)	( 9,169)	4,371,68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5,182	-	-	-	25,18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9,792	-	-	109,792
九十六年底餘額	4,480,347	\$ 44,803,469	\$ 9,327,997	\$ 7,061,162	\$ 3,034,766	\$ 13,247,308	\$ 23,343,236	\$ 4,268,337	\$ 1,706,254	\$ 8,566,640	(\$ 69,966)	\$ 91,945,9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1,367,097	\$ 8,337,183
調整項目		
折舊	1,938,483	2,143,711
攤銷	48,261	48,55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2,957	722
提列(轉回)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4,736)	34,000
交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7,33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11,282,355)	( 9,870,1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6,968,885	8,774,3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047	173,47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5,331)	( 59,637)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5,452	47,484
處分投資淨益	( 3,033)	( 208,1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21,767)	18,24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78,750	-
應收票據	( 219,859)	( 85,368)
應收帳款	( 1,260,880)	( 740,812)
存貨	( 800,608)	140,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084	( 182,255)
預付款項	( 55,741)	( 258,342)
其他流動資產	( 67,001)	( 12,892)
應付票據	( 14,600)	18,623
應付帳款	981,606	104,708
應付費用	378,121	28,391
預收貨款	33,121	( 101,513)
其他流動負債	( 2,825)	149,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21,465</u>	<u>8,500,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價款	-	57,091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價款	-	167,863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	209,9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401,361)	( 4,877,94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978	-
購置固定資產	( 1,458,201)	( 1,427,3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986	273,921
專利權增加	-	( 5,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6,862)	19,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33,460)</u>	<u>( 5,582,1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953,476)	( 43,51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232)	( 159,014)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6,078,983)	( 4,572,882)
長期負債增加	6,376,800	2,520,535
發行(償還)公司債	3,008,343	( 2,300,000)
其他負債減少	( 267,44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6,010</u>	<u>( 4,554,878)</u>
現金淨增加(減少)	5,074,015	( 1,636,606)
年初現金餘額	<u>2,016,583</u>	<u>3,653,189</u>
年底現金餘額	<u>\$ 7,090,598</u>	<u>\$ 2,016,5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1,236,278	\$ 859,021
減：資本化利息	<u>70,602</u>	<u>53,881</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1,165,676</u>	<u>\$ 805,140</u>
支付所得稅	<u>\$ 10,424</u>	<u>\$ 7,575</u>
以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746,002	\$ 1,650,497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35,819	49,341
年底預付設備款	87,320	55,465
年底未完工程	1,870,069	2,186,550
減：年初預付設備款	( 55,465)	( 307,454)
年初未完工程	( 2,186,550)	( 2,171,188)
年底應付設備款	( 38,994)	( 35,819)
支付現金	<u>\$ 1,458,201</u>	<u>\$ 1,427,3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000,000</u>	<u>\$ 2,000,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該等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830,233 仟元及 4,761,701 仟元，分別佔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94% 及 3.73%；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分別為 216,742 仟元及 34,659 仟元，分別佔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之 (1.92)% 及 (0.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

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吳 恩 銘

施景彬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李 坤 炎



監 察 人：侯 金 英



監 察 人：徐 荷 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一)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二、第七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三，修正後條文內容如附件。

(二)敬請 公鑒。

## 附件：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秘書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之三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第七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九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二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五、九十六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共發行參筆公司債：

名稱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十六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捌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三年	三年
年息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2.62%	票面利率2.8%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下稱交換辦法)交換為亞洲水泥(股)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交換辦法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機構	保證機構	無	無
	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96.8.14	96.10.15
文號	金管證一字 第0960043401號	金管證一字 第0960056612號	金管證一字 第0960060298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0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新台幣	11,273,812,707元
2. 所得稅利益		93,283,828元
3.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1+2)		11,367,096,535元
4.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5,868,595元
5. 小計(3-4)		11,351,227,940元
6. 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1,135,122,794元
7.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896,080,368元
8. 可供分配盈餘(5-6+7)		12,112,185,514元

二、上項可供分配之盈餘，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出新台幣9,635,154,597元分配如次：

1. 股息六〇%	新台幣	5,781,092,758元
2. 股東紅利三三%		3,179,601,017元
3. 員工紅利四%		385,406,184元
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三%		289,054,638元
5. 合計		9,635,154,597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2,477,030,917元
--	-----	----------------

四、九十六年度股利來源：

1. 本年度股息	新台幣	5,781,092,758元
2. 本年度股東紅利		3,179,601,017元
3. 合計		8,960,693,775元

五、九十六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一·八元	新台幣	8,064,624,395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〇·二元		896,069,380元
3. 合計二·〇元		8,960,693,775元

- 六、本次分配，係先動用八十七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再以八十六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 七、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 八、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49,500,000,000元，分為4,95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96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4,803,468,860元，已發行4,480,346,886股，除其中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外，餘額3,096,531,140元，計309,653,114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896,069,380元轉為資本。
- 三、前項增資金額，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89,606,938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俟提報本(9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97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5,699,538,24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569,953,824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三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卅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卅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百九十五億元，分為四十九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三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二日
第卅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董事 第二十二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97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徐 旭 東	—	50,736,221	1.13%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996,893,624	22.25%
		王孝一		
		李冠軍		
		曾裕賢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30,608,176	0.68%
		徐旭明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梅	16,710,146	0.37%
		楊惠國		
		李光燾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明	1,855,226	0.04%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096,803,393	24.4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224,017,344	5.00%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26,098,838	0.58%
		徐荷芳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侯金英	652,339	0.0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26,751,177	0.59%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22,401,734	0.5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803,46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97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9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385,406,184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289,054,638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令辦理。)